



危疾保障

「簡緻・愛伴航」保險計劃

Essence – On Your Side Insurance Plan (EOYS)

伴航無憂 精明應對

「簡緻・愛伴航」保險計劃
是一份分紅保險計劃。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健康長久好生活

危疾保障再進化 守護黃金時刻

精明保障 隨行而變



人生充滿可能，您的健康不應成為絆腳石。「簡緻•愛伴航」保險計劃提供為您的人生旅途而設的危疾保障。此計劃涵蓋58種危疾的廣泛保障，並提供額外支援應對嚴重健康挑戰包括癌症、心臟病及中風，為人生的不確定建立安全網，讓您無後顧之憂，專注享受人生每一個精彩時刻。而「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的增值服務為您提供癌症的額外支援。



無論您是年少風華，還是久經歷練，危疾都可能會影響每個人。
維持基本保障的重要性，前所未有的！

癌症



早發性癌症

過去30年間，全球50歲以下患癌人口上升**79%**¹，
其中以**大腸癌**及**乳癌**最為常見¹。

心血管疾病



心血管疾病是**頭號殺手**²，並持續影響年輕及中年群組^{3,4}。

心臟病

年輕人士患有心臟病個案越來越多，每**6**個心臟病患者就有**1**個年齡為45歲以下³。

中風

在香港，年輕人士中風發病率上升，18至55歲的患者於20年間增加近**30%**⁴。

面對人生無常 守護不可或缺的保障



健康護盾
提供重要保障



額外升級保障
加護支援



高達365日

危疾賠償 涵蓋58種危疾

就危疾提供必需保障，確保重要時刻得到財務支援。



三大危疾守護賠償

提供延伸保障，就癌症、心臟病或中風作額外賠償。

盛年危疾額外升級保障

在指定時段⁵支付危疾賠償或三大危疾守護賠償時，額外支付高達原有保額的40%，在您盛年提供支援。

終身身故額外升級保障

如受保人不幸身故⁶，為其摯愛額外支付高達原有保額的40%。

市場罕有[^]

延長保費寬限期

當發生指定事件^{*}時，延遲繳交保費的寬限期最多可至365日。





增值服務

附加癌症支援

「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

專屬服務大使助您聯繫跨專科團隊，支援您在康復路上得到持續和專業的護理。

「簡緻•愛伴航」保險計劃是一份分紅保險計劃，同時提供終身人壽和危疾保障。此計劃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分紅。終期分紅為非累積、非保證的分紅，當基本保單已生效滿5年，可能會每保單年度最少公佈1次，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經驗及其他因素，有關詳情可參閱「重要資料」下「紅利理念」部分。



[~] 截至2025年8月13日，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提供的危疾保險產品比較。

* 受限於我們的批准及當時的規則和條件。有關指定事件及此惠益的資格要求，請參閱「保障一覽」及「重要資料」下的延繳保費惠益部分。

~ 「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為額外增值服務，並非保證及受其條款及細則所限，及不構成「簡緻•愛伴航」保險計劃合約保障之一部分。AIA保留任何時候修改、暫停或終止「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或其任何服務部分（包括服務供應商、任何資料或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的服務於香港由友邦指定的第三方服務機構提供，並不適用於澳門區域。「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下的跨專科團隊由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指定，可能不時更改，恕不另行事先通知。

請注意，「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的服務單張中所列的「醫療費用預先批核及出院免找數服務」及相關的行政支援並不適用於「簡緻•愛伴航」保險計劃的受保人。有關其詳情與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服務單張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s://www.aia.com.hk/zh-hk/health-and-wellness/healthcare-services/aia-carepass/one-stop-oncology-service>。

1+1 健康護盾



堅固保障 對抗危疾

面對未知的健康挑戰，「簡緻•愛伴航」保險計劃為58種疾病（包括57種嚴重疾病及1種非嚴重疾病）提供危疾保障，助您應對不斷演變的健康需要。

現時保額⁷將扣除任何因嚴重疾病及非嚴重疾病已支付的預支賠償，而基本保單的應付保費餘額也將按已減少的現時保額⁷而相應減少。

一旦您保單的預支賠償總額已達至原有保額的100%，基本保單的應付保費餘額將獲豁免，惟須繼續繳交附加於基本保單的附加契約（如有）的相應保費，以使該附加契約維持生效，為您繼續提供保障。



額外賠償 讓您安心滿分

危疾或會影響您的財務穩定和生活質素。「簡緻•愛伴航」保險計劃透過三大危疾守護賠償提供加強保障。此賠償涵蓋癌症、心臟病和中風三種最常見的危疾²，讓您更有信心面對未來挑戰。

在您保單下的預支賠償總額已達至原有保額的100%後，三大危疾守護賠償將就癌症、心臟病或中風³提供1次額外索償，相等於原有保額的100%。三大危疾守護賠償保障至受保人85歲。

有了這份額外保障，您可以更安心地專注建立未來。即使不幸患上三種指定危疾其中之一，您亦能獲得所需的額外財務支援，保持生活步伐。



世事難料 應未雨綢繆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如有）予您指定的保單受益人，讓您的摯愛在最需要的時刻，得到更強的財務支援。有關應付身故賠償，請參閱「保障一覽」。

² 三大危疾守護賠償的賠償受限於相關等候期，詳情請參閱「保障一覽」。

40%額外升級保障 加護支援。

額外升級保障 鞏固健康防線

您的人生目標和優先事項會隨著時間而變化，我們提供盛年危疾額外升級保障及終身身故額外升級保障，為您與摯愛帶來多一層財務保障，多一份安心。

在指定時段內，支付危疾保障或三大危疾守護賠償時，盛年危疾額外升級保障可同時向您支付。在支付身故賠償時，終身身故額外升級保障可同時向保單受益人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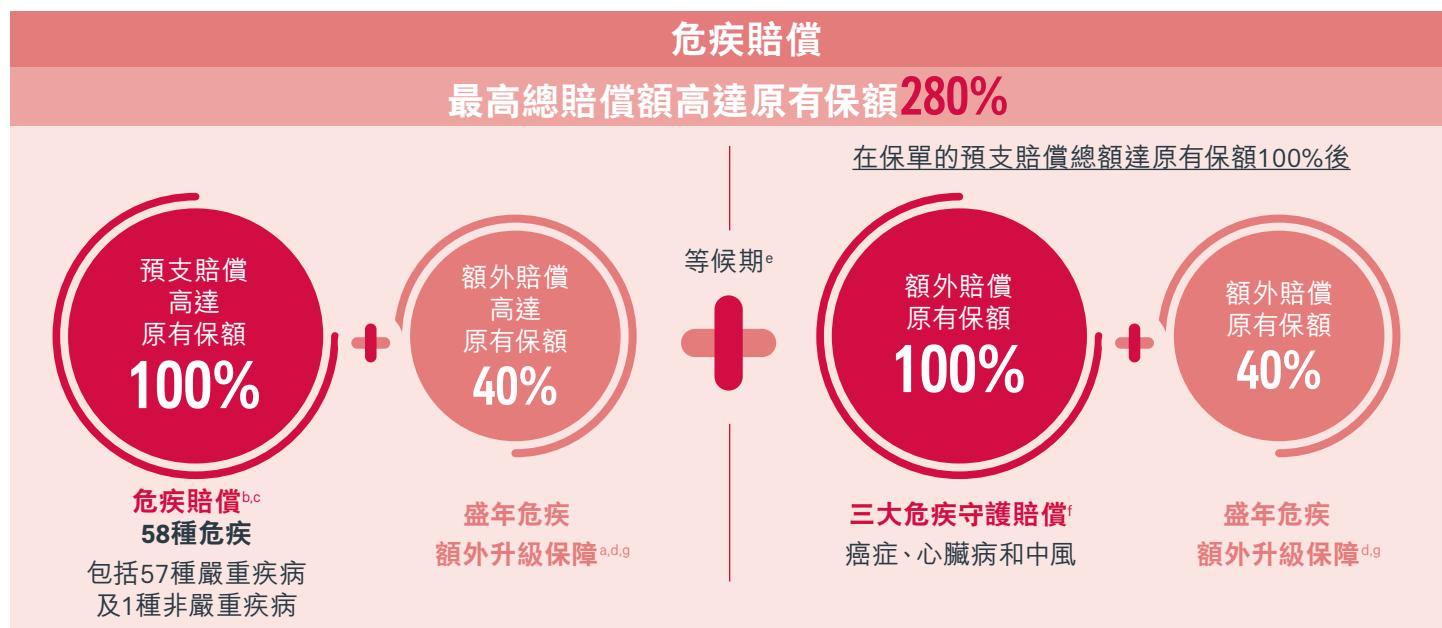
盛年危疾額外升級保障

當您正值盛年，處於事業巔峰及追逐人生目標，擁有穩固的保障以應對突如其來的嚴重疾病至關重要。「簡緻・愛伴航」保險計劃具備盛年危疾額外升級保障，在您處於盛年期間提供額外保障，可支援您應付醫療費用，並補償因患上危疾而導致的收入損失。

盛年危疾額外升級保障為一項額外賠償，相等於以下所述的額外升級保障金額的一個百分比，當嚴重疾病賠償、非嚴重疾病賠償或三大危疾守護賠償在指定時段應獲支付時，將一同賠償此保障：

- 如嚴重疾病賠償獲支付，額外升級保障金額的100%（即原有保額的40%）將獲支付^a。
- 如非嚴重疾病賠償獲支付，額外升級保障金額的50%（即原有保額的20%）將獲支付。
- 如三大危疾守護賠償獲支付，額外升級保障金額的100%（即原有保額的40%）將獲支付。

有關盛年危疾額外升級保障的詳情，請參閱「保障一覽」。



註：

- 就嚴重疾病支付盛年危疾額外升級保障前，我們將先扣除就非嚴重疾病已支付盛年危疾額外升級保障的賠償。
- 就危疾賠償而言，嚴重疾病的應支付預支賠償，將先扣除任何就非嚴重疾病的已支付預支賠償。所有危疾賠償下已支付金額的總和不得超過原有保額的100%。
- 當危疾賠償獲支付時，非保證的終期紅利（如有）亦將獲支付。終期紅利為非保證的分紅，可能在基本保單生效滿5年後於保單退保、受保人身故，或當獲支付嚴重疾病或非嚴重疾病的預支賠償時可獲支付。詳情請參閱「保障一覽」。
- 盛年危疾額外升級保障將於(i)受保人70歲生日時或緊隨之保單週年日，或(ii)保單的第10個保單週年日（以較後者為準）終止。
- 三大危疾守護賠償保障的賠償受限於相關等候期。詳情請參閱「保障一覽」。
- 三大危疾守護賠償保障至受保人85歲。
- 所有在盛年危疾額外升級保障下已支付金額的總和不得超過額外升級保障金額的200%（即原有保額的80%）。

指定時段

由保單生效日起至

- (i) 受保人70歲生日時或緊隨之保單週年日的前一日，或
- (ii) 第10個保單年度完結時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額外升級保障

相等於原有保額的40%



終身身故額外升級保障

終身身故額外升級保障^h可為您進一步增強人壽保障，在面臨挑戰的時候讓您的摯愛得到妥善照顧，並擁有更穩定的財務保障。

終身身故額外升級保障（如適用）亦可能會與身故賠償一同支付予保單受益人。此保障為額外賠償，相等於額外升級保障金額的100%（即原有保額的40%）^h。

不幸身故

高達原有保額140%ⁱ

身故賠償

現時保額
(高達原有保額
100%)^j

終身身故額外升級保障

就身故支付
額外賠償高達
原有保額
40%^h

+
終期分紅^k (如有)

- h. 如盛年危疾額外升級保障已就非嚴重疾病作出賠償，終身身故額外升級保障的金額將減少至額外升級保障金額的50%（即原有保額的20%）。終身身故額外升級保障將會於 (a) 盛年危疾額外升級保障下所作出之賠償額已達額外升級保障金額的100%時（即原有保額的40%）；或 (b) 三大危疾守護賠償在基本保單下應獲賠償時（以最先者為準）終止。
- i. 如於保單下未曾就嚴重疾病及非嚴重疾病作出預支賠償及就盛年危疾額外升級保障作出賠償，就不幸身故應付的最高賠償總額（包括身故賠償及終身身故額外升級保障）將為原有保額的140%。
- j. 如於保單下未曾就嚴重疾病及非嚴重疾病作出預支賠償，身故賠償將為原有保額的100%。
- k. 終期分紅為非保證的分紅，可能在基本保單生效滿5年後於保單退保、受保人身故，或當獲支付嚴重疾病或非嚴重疾病的預支賠償時可獲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保障一覽」。

高達365日 延長寬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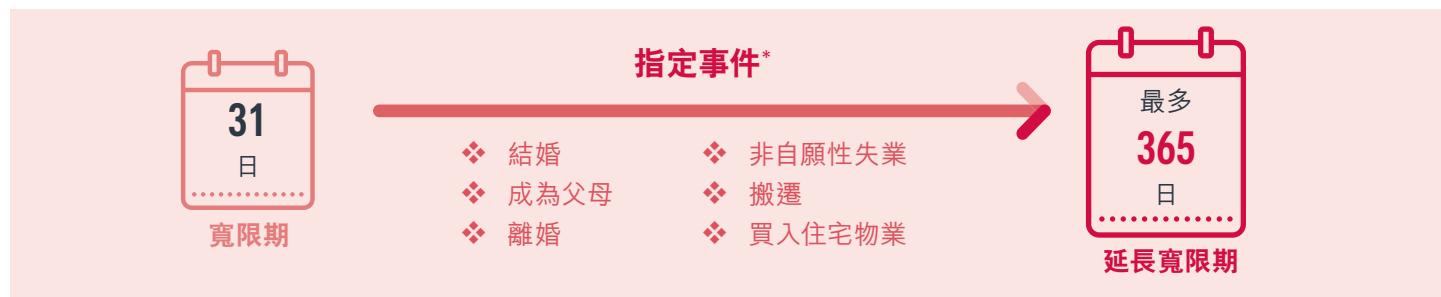
 市場罕有^

為指定事件延長寬限期

突如其來的轉變可能會影響您的財務狀況。如您在保費繳付期內面對以下其中一項指定事件*，包括非自願性失業、結婚、成為父母、離婚、搬遷或買入住宅物業，您可申請「延繳保費惠益」。

如我們批准您的申請，延遲繳付保費的寬限期將會由保費到期日後的31日延長至最多365日，為您提供額外的財務彈性，同時我們會繼續為受保人提供保障及保單仍然生效。每份保單僅可索償「延繳保費惠益」一次，並須向我們提供相關文件證明。

有關延繳保費惠益之詳情，請參閱「保障一覽」及「重要資料」下的延繳保費惠益註釋。



增值服務



「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

支援您在康復路上得到持續和專業的護理

「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助您聯繫跨專科團隊，於香港提供一站式綜合腫瘤治療和服務，並由專屬服務大使在您的康復路上貼心支援。

(i) 「醫療費用預先批核及出院免找數服務」及 (ii) 「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的服務單張中所列的「醫療費用預先批核及出院免找數服務」所提供之行政支援並不適用於「簡緻•愛伴航」保險計劃的受保人。



閱覽服務單張

[^] 截至2025年8月13日，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危疾保險產品比較。

* 受限於我們的批准及當時的規則和條件。有關指定事件及此惠益的資格要求，請參閱「保障一覽」及「重要資料」下的「延繳保費惠益」。

- 「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為額外增值服務，並非保證及須受其條款及細則所約束，亦不構成「簡緻•愛伴航」保險計劃的合約保障之一部分。AIA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或其任何服務部分（包括服務供應商、任何相關細節或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恕不另行事先通知。「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由友邦指定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於香港提供，並不適用於澳門區域。「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下的跨專科團隊由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指定，可能不時更改，恕不另行事先通知。

有關詳情與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服務單張。

給您 更貼心的保障



財富累積 終身受惠

「簡緻•愛伴航」保險計劃提供保證現金價值，助您累積財富。

當基本保單生效滿5年，我們可能最少每年公佈1次非保證終期分紅（如有）。該終期分紅於保單退保、受保人身故，或當獲支付嚴重疾病或非嚴重疾病的預支賠償時會獲支付。

終期分紅為非累積、非保證的分紅，其金額的有效期至下次公佈時為止。而新公佈的終期分紅可能比上一次公佈時的金額增加或減少，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市場狀況、理賠經驗及其他因素，詳情可參閱「重要資料」下「紅利理念」。

終期分紅並非保證，派發金額由我們根據實際經驗而釐定。終期分紅的金額可能會按上述情況的性質而改變，而退保時所派發的終期分紅金額，可能會較其他情況下的金額為少。在某些情況下，它可能為零。

請注意，當保單下所支付的預支賠償合共已達到原有保額的100%，本保單將不會再提供任何終期分紅。



加入 AIA Vitality 即享10%額外保障 健康程式

加入成為會員，您便可於「簡緻•愛伴航」保險計劃保單生效時即時享有首年額外10%人壽或嚴重疾病賠償（即「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保障增值）。只要堅持健康生活，更可享每年最少10%額外保障，及累積「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積分，憑積分換取更多折扣及豐富獎賞，鼓勵您活得更健康。

註：「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並非保險產品，加入須繳交會員年費。



閱覽電子版



案例

(以下個案及數字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實際終期分紅派發並非保證，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

個案1 – 專注生活 保障隨行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Christine (25歲，非吸煙者)
職業：
會計主任

Christine以事業為重，而她明白健康狀況可能難以預料。她的預算有限，因此想找一份可負擔而具基礎保障的危疾保障。為確保面對健康挑戰時仍能維持財務安穩，她決定投保「簡緻・愛伴航」保險計劃。



受保人年齡

25歲

30歲

34歲



Christine投保
「簡緻・愛伴航」保險計劃
保單。

原有保額：
60,000美元

年度保費：
1,377美元
(25年保費繳付期，並選擇
年繳保費模式)



Christine確診子宮頸癌。

首次索償
嚴重疾病賠償
預支賠償
60,000美元

相等於原有保額的100%



盛年危疾額外升級保障

額外賠償
24,000美元

相等於額外升級保障金額的100%，
即原有保額的40%

當總預支賠償達原有保額的100%，
現時保額將遞減至零及此後無須繳付
基本保單的保費。



4年後，Christine確診心臟病。

第2次索償
三大危疾守護賠償
額外賠償
60,000美元

相等於原有保額的100%



盛年危疾額外升級保障

額外賠償
24,000美元

相等於額外升級保障金額的100%，
即原有保額的40%

保單下應付的總賠償：**168,000美元**

即原有保額的**280%**，加上非保證終期分紅(如有)。

請注意，當保單下所支付的總預支賠償合共已達至原有保額100%，本保單將不會再提供任何終期分紅，保證現金價值和現時保額⁷將遞減至零。有關此計劃的產品特點、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本產品簡介的其他部分及保單契約。

個案2 – 因時所需，從今天到未來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Ryan (37歲，非吸煙者)
職業： IT程式編寫員

Ryan想要堅固危疾保障以配合其不斷演變的需求，同時讓他管理財務目標。為建立安全網以應對人生中的未知挑戰，他決定投保「簡緻•愛伴航」保險計劃，即使確診危疾亦可獲保障。



受保人年齡

37歲

39歲

40歲

48歲



[^] 現時保額是指我們從原有保額中扣除，因嚴重疾病及非嚴重疾病賠償已作出的所有預支賠償後，剩餘的保額。由於在受保人身故前沒有因嚴重疾病及非嚴重疾病賠償作出任何預支賠償，因此現時保額的100%金額相等於原有保額的100%。

上述個案皆按以下假設：

- 相關之疾病符合保單契約內所訂明之相關要求及條件；
- 保單下沒有其他已支付及 / 或須支付的索償；
- 在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進行任何現金提取、沒有保單貸款及減少原有保額，且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及
-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保障增值並不包括於以上個案中。

上述個案所示之所有數字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個案僅供參考用途。

保障一覽

產品性質	危疾保障保險計劃		
計劃類別	基本計劃		
保費繳付期	10年	18年	25年
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	15日至65歲	15日至62歲	15日至55歲
保障年期	終身 (有關個別保障之特定保障年期，請參閱「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		
保單貨幣	美元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費	保費率並非保證，我們將不時檢討及調整此計劃的保費率。保費率不會按受保人的已屆年齡調整，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下「保費調整」部分。		
危疾賠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相關保障的保障期內，若受保人被診斷罹患任何受保的嚴重疾病或非嚴重疾病，我們將按照「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的危疾賠償的賠償金額支付預支賠償。 • 危疾賠償會就每項受保疾病支付1次預支賠償。 • 支付任何預支賠償將減少基本保單的現時保額⁷，未來保費、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如有）亦會按已減少的現時保額⁷相應減少。當現時保額⁷遞減至零，保證現金價值亦會遞減至零，而終期分紅亦將不再公佈及不再向保單支付。 • 每保單就危疾賠償支付的總預支賠償不能超過原有保額的100%。 		

保障一覽 (續)

總賠償額及

三大危疾守護賠償

受限於下列的相關等候期，當保單已支付的總預支賠償已達至原有保額的100%後，三大危疾守護賠償會為癌症（包括之前受保的癌症或新受保的癌症的持續、轉移或復發）、心臟病或中風額外提供1次賠償。三大危疾守護賠償下的賠償相等於原有保額的100%。

受限於下列條件，每保單就嚴重疾病賠償及三大危疾守護賠償的總賠償額（包括盛年危疾額外升級保障）高達原有保額280%⁹：

- 就嚴重疾病賠償及三大危疾守護賠償的最高賠償次數合共不能超過2次。
- 就三大危疾守護賠償所提出的所有索償而言，受保人均須於確診日期起計生存超過15日，亦須符合相關等候期的要求如下：
 - I. 如上一次索償為非嚴重疾病，則等候期不適用。
 - II. 如上一次確診嚴重疾病（包括癌症）提出索償後，其後再確診嚴重疾病（非癌症），或上一次確診嚴重疾病（非癌症）提出索償後，其後再確診癌症，則1年等候期適用。
 - III. 如上一次確診癌症提出索償後，其後再確診癌症，則3年等候期適用。
- 一旦就心臟病索償，其後每次就心臟病提出索償，須為新確診的另一次心臟事故，並須提供全新診斷證明，以確定符合心臟病之定義。一旦就中風索償，其後每次就中風提出索償，須為新確診的另一次腦血管意外或事故及因此產生新或更嚴重的神經功能性障礙，並須提供全新診斷證明，以確定符合中風之定義。
- 若受保人曾就前列腺癌於保單下提出索償，並於年屆70歲或之後持續患有相同癌症因而再次就前列腺癌提出任何索償，受保人必須於上一次及再次確診前列腺癌期間，已接受或正接受由註冊專科醫生建議的整個醫療所需及針對該癌症的手術、電療、化療、標靶治療或以上之治療組合（不包括激素治療），方會就再次確診的前列腺癌獲支付三大危疾守護賠償。
- 三大危疾守護賠償的保障至受保人85歲。

身故賠償

身故賠償將包括：

- i. 現時保額⁷；及
- ii. 一筆過非保證金額（如有），即終期分紅，惟須在保單已生效5年或以上。

就身故時為出生180日或以下的受保人而言，以上將不適用，而身故賠償將為：

- i. 已付基本保費¹⁰總和；或
- ii. 現時保額⁷的20%及任何終身身故額外升級保障餘額的20%之總和，以較高者為準。

保障一覽 (續)

盛年危疾

額外升級保障

盛年危疾額外升級保障為一項額外賠償，相等於下列額外升級保障金額的一個百分比，於嚴重疾病賠償、非嚴重疾病賠償或三大危疾守護賠償（視情況而定）於(a)受保人70歲生日時或緊隨之保單週年日，或(b)保單的第10個保單週年日（以較後者為準）之前可獲賠償時，此保障將一同賠償。
額外升級保障金額相等於原有保額的40%。

盛年危疾額外升級保障的應付賠償金額受限如下：

- 如嚴重疾病賠償獲支付，額外升級保障金額的100%（即原有保額的40%）將獲支付。就嚴重疾病支付盛年危疾額外升級保障的賠償前，我們將先扣除因非嚴重疾病已支付盛年危疾額外升級保障的賠償。
- 如非嚴重疾病賠償獲支付，額外升級保障金額的50%（即原有保額的20%）將獲支付。
- 如三大危疾守護賠償獲支付，額外升級保障金額的100%（即原有保額的40%）將獲支付。

所有在盛年危疾額外升級保障下已支付金額的總和不得超過額外升級保障金額的200%（即原有保額的80%）。

盛年危疾額外升級保障將會於(a)受保人70歲生日時或緊隨之保單週年日；或(b)第10個保單週年日（以較後者為準）終止。

終身身故

額外升級保障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支付身故賠償時，可能會同時向保單受益人支付終身身故額外升級保障。終身身故額外升級保障為一項額外賠償，相等於額外升級保障金額的100%（即原有保額的40%）。如盛年危疾額外升級保障已就非嚴重疾病作出賠償，終身身故額外升級保障的金額將減少至額外升級保障金額的50%（即原有保額的20%）。

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以最先者為準），終身身故額外升級保障將會終止：(a) 當盛年危疾額外升級保障下所作出之賠償額已達額外升級保障金額的100%（即原有保額的40%）；或(b) 當三大危疾守護賠償在基本保單下可獲賠償。

保障一覽 (續)

市場罕有[^]

延繳保費權益

- 於延繳保費惠益下，寬限期可由31日延長至最多365日（「延長寬限期」）。延長寬限期將於我們批准您的延繳保費惠益申請當日或緊接著之保費到期日開始（「開始日期」），並適用於該開始日期起計1年內每筆到期的保費，每個保費到期日將延長至最多 (i) 由獲延長寬限期開始日期起計365日；或 (ii) 「延繳保費惠益」自動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此惠益適用於若保單持有人於保單的繕發日期或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發生指定事件，包括 (i) 非自願性失業、(ii) 合法結婚、(iii) 合法離婚、(iv) 親生子女出生、(v) 以合法方式領養子女、(vi) 買入了新的住宅物業或 (vii) 更改了主要居住地點[#]。
- 延繳保費惠益的申請需於指定期間內連同所需的文件證明一併遞交。
- 您的申請一旦獲批，基本保單及任何附加契約的延遲繳付保費的寬限期均將會獲得延長。
- 只要在延長寬限期結束前繳付所有到期保費，我們不會就延長寬限期內的到期保費收取利息。如在延長寬限期結束時仍然有任何保費未被繳付，保單將會終止。
- 在延長寬限期內，只要在延長寬限期結束前繳付所有到期保費，保單將持續有效。然而，我們將暫停為此保單公佈任何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並只會在您支付未繳的保費後恢復公佈上述項目。
- 每份保單能申索延繳保費惠益一次。

請參閱延繳保費惠益註釋以瞭解詳情。

[#] 即指保單持有人於保單年度內所居住或擬定居住185天或以上的城市，並且於我們的紀錄中顯示為保單持有人的居住地點。

[^] 截至2025年8月13日，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危疾保險產品比較。

危疾豁免繳付保費

支付任何危疾賠償的預支賠償將減少基本保單的現時保額⁷。「簡緻•愛伴航」保險計劃基本保單將來應付的保費亦會按已減少的現時保額⁷相應減少。

當支付危疾賠償的總預支賠償達到原有保額的100%，則「簡緻•愛伴航」保險計劃基本保單應付的保費所有餘額可獲豁免，而附加於「簡緻•愛伴航」保險計劃保單的附加契約（如有）應付的所有保費將不獲豁免。如繼續繳付相關保費，附加契約將會維持有效及提供保障。

保障一覽 (續)

終期分紅

當基本保單生效滿5年，則每個保單年度可能最少1次公佈非保證終期分紅（如有）。您於以下情況可獲支付終期分紅：

- i) 當您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退保；
- ii) 受保人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身故；或
- iii) 當我們支付賠償予嚴重疾病或非嚴重疾病，而因疾病或狀況引致的賠償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發生。

當危疾賠償獲支付時，相應比例的非保證終期分紅（如有）將按以下賠償比率同時獲支付：

$$\text{相應比例的} \quad \text{賠償比率 (上限為100\%)} \\ \text{非保證終期分紅金額} = \frac{\text{已支付賠償金額}}{\text{現時保額}^7} \times \text{相應保單年度公佈的} \\ \text{非保證終期分紅}^8$$

⁷ 按現時保額⁷調整

終期分紅為非累積、非保證的分紅，其金額的有效期至下次公佈時為止。而新公佈的終期分紅可能比上一次公佈時的金額增加或減少，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市場狀況、理賠經驗或其他因素，詳情可參閱「重要資料」下「紅利理念」。

終期分紅並非保證，派發金額由我們根據實際經驗而釐定。終期分紅的金額可能會按上述情況的性質而改變，而保單退保時所派發的終期分紅金額，可能會較其他情況發生下的金額為少。在某些情況下，它可能為零。

請注意，當保單下所支付的預支賠償合共已達到原有保額的100%，本保單將不會再提供任何終期分紅。

退保發還總額

保證現金價值加上非保證終期分紅（如有）。

注意：

我們會在扣減所有保單內未償還的欠款，包括保單下的基本計劃及／或附加契約（如有）的到期未付保費之後，方就上述賠償作出任何支付。

附註

1. <https://bmjoncology.bmj.com/content/2/1/e000049> (英國醫學期刊 : 2023年9月)
2. 響應世界心臟日 預防心血管疾病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09/29/P2023092800453.htm>)
3.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241223/bkn-20241223003025219-1223_00822_001.html
(2024年12月媒體報導)
4. <https://www.tkww.hk/a/202407/11/AP668f48f3e4b05198068ca3d7.html> (2024年7月媒體報導)
5. 「指定時段」是指由保單生效日起至 (i) 受保人70歲生日時或緊隨之保單週年日的前一日，或 (ii) 第10個保單年度完結時為止 (以較後者為準)。
6. 終身身故額外升級保障將會在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 (以最先者為準) 時終止：(a) 當盛年危疾額外升級保障下所作出之賠償已達額外升級保障金額的100%；或 (b) 當三大危疾守護賠償在基本計劃下可獲賠償。
7. 現時保額是指我們從原有保額中扣除，因嚴重疾病及非嚴重疾病賠償已作出的任何預支賠償後，剩餘的保額。原有保額是指您所投保的保障金額。當現時保額遞減至零，保證現金價值亦會遞減至零，而終期分紅亦不再公佈及不再向保單支付。
8. 為符合三大危疾守護賠償的索償資格，(a) 就心臟病提出索償，須為新確診的另一次心臟事故；及 (b) 就中風提出索償，須為新確診的另一次腦血管意外或事故及因此產生新或更嚴重的神經功能性障礙。
9. 計算總賠償額並不包括非保證終期分紅 (如有)。
10. 「已付基本保費總和」是指由保單日期開始計算直至現時保單年度完結為止本公司就「簡緻•愛伴航」保險計劃基本保單已收妥的到期及需繳付保費總金額。「已付基本保費總和」不包括任何附加於「簡緻•愛伴航」保險計劃基本保單的附加契約已付的保費、任何繳付給我們之未到期的保費及/ 或任何超過現時到期及需繳付之保費的付款。

在本產品簡介中，當提及保障年期時，「85歲」/「65歲」是指受保人85/65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

保障疾病一覽表

58種危疾（包括57種嚴重疾病及1種非嚴重疾病）

第1類 癌症

1. 癌

第2類 與心臟相關之疾病

2. 心肌病

3. 冠狀動脈手術

4. 心臟病

5. 心瓣置換及修補

6. 傳染性心內膜炎

7.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8. 肺動脈高血壓（原發性）

9. 主動脈手術

第3類 與神經系統相關之疾病

10. 亞爾茲默氏病/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

11. 植物人

12. 細菌性腦（脊）膜炎

13. 良性腦腫瘤

14. 需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15. 昏迷

16. 腦炎

17. 偏癱

18. 嚴重頭部創傷

19. 腦膜結核病

20. 運動神經原疾病

（包括脊髓性肌肉萎縮症、漸進延髓麻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及原發性側索硬化症）

21. 多發性硬化症

22. 肌營養不良症

23. 癰瘻

24. 柏金遜症

25. 脊髓灰質炎

26.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27. 嚴重重症肌無力

28. 中風

第4類 與主要器官和功能相關之疾病

29. 急性壞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30. 再生障礙性貧血

31. 慢性肝病

32.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33. 末期肺病

34.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35. 腎衰竭

36. 主要器官移植

37. 腎髓質囊腫病

38. 系統性紅斑狼瘡連狼瘡性腎炎

39. 系統性硬皮病

第5類 其他主要疾病

40.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

41. 失明

42.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即「阿狄森氏病」）

43. 庫賈氏病

44. 克羅恩氏病

45. 伊波拉

46. 象皮病

47. 失聰

48. 失去一肢及一眼

49. 肢失語言能力

50. 失去兩肢

51. 嚴重燒傷

52. 壞死性筋膜炎（俗稱「食肉菌感染」）

53. 因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54. 嗜鉻細胞瘤

55.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56.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第6類 末期疾病及不能獨立生活

57. 不能獨立生活

58. 末期疾病



保障疾病

若閣下希望了解保障疾病，可瀏覽網址以作參考用途：

<http://www.aia.com.hk/zh-hk/our-products/critical-illness-protection/illness.html>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屬於非嚴重疾病。

註：

- 嚴重疾病及三大危疾守護賠償下「癌」的保障範圍不包括早期甲狀腺腫瘤（TNM評級為T1N0M0或以下級別）；早期前列腺腫瘤（TNM評級為T1a / T1b或以下級別）；被分類為RAI級別III以下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非惡性黑素瘤的皮膚癌；與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同時存在的任何癌症；及任何癌前病變、非侵略性癌、或原位癌。
- 有關保障疾病之定義，請參閱保單契約。

保障疾病賠償一覽表

若受保人被診斷罹患以下受保疾病，我們會就下列每種受保疾病支付1次賠償：

保障種類	保障疾病	受保人的保障年期	賠償 (按原有保額的百分比)
58種危疾 (包括57種嚴重疾病及1種非嚴重疾病)			
嚴重疾病賠償	• 56種嚴重疾病	終身	100%減去所有預支賠償
	• 不能獨立生活	至65歲	
非嚴重疾病賠償	•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終身	預支賠償50%
三大危疾守護賠償			
三大危疾守護賠償	• 癌症 • 心臟病 • 中風	至85歲	100%

有關以上保障疾病賠償資料，請參閱「保障一覽」部分。

重要資料

此產品簡介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並非及不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分，是為提供本產品主要特點概覽而設。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險契約。有關此計劃條款的定義、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之樣本，您可向AIA索取。此產品簡介應與包括本產品附加資料及重要考慮因素的說明文件（如有）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一併閱覽。此外，請詳閱相關的產品資料，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您可以選擇將本計劃作為獨立計劃購買，而無需同時購買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

此產品簡介只於香港/澳門派發。

紅利理念

此分紅保險計劃讓我們與保單持有人分享該分紅保險計劃及其相關分紅保險計劃所賺取的利潤。此計劃專為長期持有保單人士而設。分紅保險計劃的保費將按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一籃子不同資產。保單保障（包括於您的計劃中指定的保證及非保證保障，該等保障可能於身故、退保或在發生個別情況下（如住院或被診斷患上危疾時）支付，以及我們為支付保單保證成分而收取的費用（如適用））及開支的費用將適當地從分紅保險計劃的保費或所投資的資產中扣除。我們致力確保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以及不同組別之保單持有人之間，能得到公平的利潤分配。

可分盈餘指由我們釐定的可分配給保單持有人的利潤。與保單持有人分享的可分盈餘將基於您的計劃及類似計劃或類似的保單組別（由我們不時釐定，考慮因素包括保障特點、保單貨幣和保單繕發時期）所產生的利潤。可分盈餘或會以您的保單中指定的終期分紅的形式與保單持有人分享。

我們最少每年一次檢視及釐定將會派發予保單持有人的分紅。可分盈餘將取決於我們所投資的資產的投資表現以及我們需要為計劃支付的保障和開支的金額。因此，可分盈餘本質上是具不確定性的。然而，我們致力透過緩和機制，把所得的利潤及虧損攤分一段時間，以達致相對穩定的分紅派發。取決於可分盈餘、過往的經驗及／或展望是否與我們預期的不同，實際公佈的分紅或會與保險計劃資訊（例如保單銷售說明文件及保單預期價值一覽表）內所示的有所不同。如分紅與我們上一次通知所示的有所不同，這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上反映。

公司已成立一個委員會，在釐定分紅派發之金額時向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該委員會由友邦保險集團總部及香港分公司的不同監控職能或部門的成員所組成，包括公司的行政總裁辦公室、法律部、企業監理部、財務部、投資部及風險管理部等。該委員會的每位成員都將致力以小心謹慎，勤勉盡責的態度及適當的技能去履行其作為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委員會將善用每位成員的知識、經驗和觀點，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負責的獨立決定和潛在利益衝突管理，以確保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及不同組別之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待遇是公平的。實際分紅派發之金額會先由委任精算師建議，然後經此委員會審議決定，最後由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擁有由董事會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委任精算師就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的公平待遇管理所作出的書面聲明。

我們會考慮每個因素的過往經驗和未來展望，以釐定分紅保單的分紅。而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投資回報：包括相關資產（即我們以您的保費扣除保單保障和開支的費用後所投資的資產）所賺取的利息、股息及其市場價格的任何變動。視乎保險計劃所採用的資產分配，投資回報會因應利息收益（利息收入以及息率展望）的波動及各類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息差及違約風險、上市及私募股票價格、房地產價格以及外匯匯率（如保單貨幣與相關資產之貨幣不同）等的浮動上落而受影響。

理賠：包括保險計劃所提供的身故賠償、危疾賠償以及任何其他保障利益的賠償。

退保：包括保單全數退保、部分退保及保單失效，以及它們對相關資產的相應影響。

支出費用：包括與保單直接有關的支出費用（例如：佣金、核保費、繕發及收取保費的支出費用）以及分配至保險計劃的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

如欲參考紅利理念及過往派發分紅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頁：
<https://www.aia.com.hk/zh-hk/dividend-philosophy-history.html>



投資理念、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投資理念是為了提供可持續的長遠回報，此理念與保險計劃的投資目標及公司的業務與財務目標一致。

我們上述的目標是為了達至長遠投資目標，同時減少投資回報波幅以持續履行保單責任。我們亦致力控制並分散風險，維持適當的資產流動性，並按負債狀況管理資產。

我們現時就此保險計劃的長期投資策略是按以下分配，投資在下列資產：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	25%至100%
增長型資產	0%至75%

上述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主要包括國家債券及企業債券，並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太區市場。增長型資產可包括上市股票、股票互惠基金、房地產、房地產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私募信貸基金等，並主要投資於美國、亞太區及歐洲市場。增長型資產一般比債券及固定收入資產具有更高的長期預期回報，但短期內波動可能較大。目標資產組合的分配或會因應不同的分紅保險計劃而有所不同。我們的投資策略是積極管理投資組合，即因應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及分紅業務之財務狀況靈活地調整資產組合，而調整資產組合的範圍可能較目標資產組合的範圍更寬闊。例如，當利率低落，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或會較小，而當利率較高，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會較大。當利率低落，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或會低於長期投資策略的指定水平，讓我們減少投資回報的波動，並保障我們於保險計劃下須支付保證保障之能力，然而，當利率較高，投資在增長型資產的比例或會高於長期投資策略的指定水平，讓我們有更大空間與保單持有人分享更多增長型資產的投資機會。

視乎投資目標，我們或會利用較多衍生工具（如透過預先投資部分或全部預期的未來保費收入）以管理投資風險及實行資產負債配對，例如，緩和利率變動的影響及允許更靈活的資產配置。

一般而言，我們的貨幣策略是將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的貨幣錯配減低。對於這些投資，我們現時的做法是致力將購入的資產與相關保單貨幣進行貨幣配對（例如將美元資產用於支持美元的保險計劃）。然而，視乎市場的供應及機會，債券或其他固定收入工具可能會以相關保單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投資，並且可能會利用貨幣掉期交易將貨幣風險減低。現時資產主要以美元貨幣進行投資。增長型資產可能會以相關保單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投資，而該貨幣選擇將根據我們的投資理念、投資目標及要求而定。

我們會將類似的分紅保險計劃一併投資以釐定回報，然後參考各分紅保險計劃之目標資產組合分配其回報。實際投資操作（例如地域分佈、貨幣分佈）將視乎購入資產時的市場時機而定，因而將可能與目標資產組合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會根據市況及經濟展望而變動。如投資策略有重大變更，我們會知會保單持有人相關變更、變更原因及此對分紅的預期影響。

主要產品風險

1.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繳付時間表準時繳交保費。若您在保費繳付期完結前停止繳交保費，您可選擇任何一項既有現金價值選擇以為保單退保或將保單轉換成只提供人壽保障的非分紅保險計劃。與原有計劃相比，此計劃的保障會較少及保障期可能會較短。

如您並沒選擇任何既有現金價值選擇，保費將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當貸款餘額多於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終止同時您/受保人也會失去保障。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2. 此計劃部分投資可能分配予增長型資產，而增長型資產之回報一般較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波幅較大，您應細閱本產品簡介披露之產品目標資產組合，此組合將影響產品之分紅派發。此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

3. 當於基本保單下支付預支賠償時，保單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分紅）將會減少。在這種情況下，此計劃或未能達到累積財富的目的。

4. 您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請終止您的保單。另外，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以最先者為準），我們將會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受保人將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或延繳保費權益的365日為上限）內仍未繳交保費；
- 基本保單轉換成非分紅保險計劃，而當中的保障年期完結時；或
- 未償還的欠款多於您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若保費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未償還的欠款（包括保單貸款及利息）多於您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

5. 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以最先者為準），盛年危疾額外升級保障將會終止：

- 當所作出之總賠償額已達額外升級保障金額的200%（即原有保額的80%）；
- 於(a)受保人70歲生日時或緊隨之保單週年日；或(b)保單的第10個保單週年日（以較後者為準）；或
- 當基本計劃終止或轉換至非分紅保險計劃。

6. 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以最先者為準），終身身故額外升級保障將會終止：

- 當盛年危疾額外升級保障下所作出之總賠償額已達額外升級保障金額的100%（即原有保額的40%）；
- 當三大危疾守護賠償在基本計劃下可獲賠償；或
- 當基本計劃終止或轉換至非分紅保險計劃。

7. 如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以最先者為準），三大危疾守護賠償將會終止：

- 於三大危疾守護賠償下已作出賠償支付；
- 受保人85歲生日時或緊隨之保單週年日；或
- 當基本計劃終止或轉換至非分紅保險計劃。

8. 我們承保計劃，您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財務責任，您可能損失已繳保費及利益。

9. 若保險計劃的貨幣並非本地貨幣，您須承受匯率風險。匯率會不時波動，您可能因匯率之波動而損失部分的利益價值，而往後繳交的保費（如有）亦可能會比繳交的首次保費金額為高。您應留意匯率風險並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

10.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閣下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11. 我們會覆核未來保費，如有需要會作出相應調整，以反映理賠經驗及其他因素，有關詳情載於「保費調整」部分。

主要不保事項

除了身故賠償外，就此計劃，我們不會保障下列任何一項或由下列任何一項引致的任何事故：

- 任何保單繕發前或保單繕發後90日內首次出現徵狀/病徵的疾病或因此而引致的手術；及
- 任何直接或間接因愛滋病（AIDS）或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導致受保人罹患的暴發性病毒性肝炎或癌病；及
- 自致之傷害；及
- 任何於保單繕發日前已存在的疾病，而該疾病並沒有在投保申請書或健康聲明內透露。

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單契約。

保費調整

為了持續向您提供保障，我們會於保費繳付期內不時覆核您保單的保費。如有需要，我們會於保單年度完結時作出相應調整。我們在覆核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此計劃下及任何其他由我們決定的相似計劃所有保單的理賠成本及該等保單未來的預期理賠支出（反映死亡/受保疾病/受保手術的發生率之改變所帶來的影響）
- 過往投資回報及計劃相關資產的未來展望
- 此計劃的保單退保以及失效
- 與保單直接有關的費用及分配至此計劃的間接開支

如有任何更改，我們會在保單年度終結前31日以書面通知您。

產品限制

1. 若受保人曾於保單就前列腺癌提出索償，並於年屆70歲或之後持續患有相同癌症因而再次就前列腺癌提出任何索償，受保人必須於上一次及再次確診前列腺癌期間，已接受或正接受整個醫療所需及針對該癌症的手術、電療、化療、標靶治療或以上之治療組合（不包括激素治療），方會就再次確診的前列腺癌支付三大危疾守護賠償。
2. 上述所提及之「醫療所需」是指根據我們意見，醫療服務、程序或物件：
 - 與一般認可接受之專業醫療慣例一致；
 - 為診斷及/或提供治療所需；及
 - 不可以在較低醫療護理水平的情況下安全妥善地提供。

實驗性、普查及屬預防性質的服務或物品均不被視為醫療所需。

3. 「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為額外增值服務，並且非保證及須受條款及細則所約束，亦不構成「簡緻•愛伴航」保險計劃合約保障之一部分。「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由友邦指定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於香港提供，並不適用於澳門區域。「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下的跨專科團隊由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指定，可能不時更改，恕不另行事先通知。AIA概不負責或承擔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任何服務、治療、建議及意見的任何行為、疏忽或遺漏的責任。

「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受限於受保人的資格（包括由指定服務供應商對受保人的病理化驗或診斷成像檢測的相關醫療報告進行審視）、服務的供應、其條款及細則以及服務供應商所需的任何與服務有關的適用條款及細則。AIA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或其任何服務部分（包括服務供應商、任何相關細節或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恕不另行事先通知。

「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所提供的「醫療費用預先批核及出院免找數服務」及相關的行政支援並不適用於「簡緻•愛伴航」保險計劃的受保人。

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站式腫瘤支援服務」服務單張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s://www.aia.com.hk/zh-hk/health-and-wellness/healthcare-services/aia-carepass/one-stop-oncology-service>。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須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香港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延繳保費權益註釋

延繳保費權益將由我們批准您的申索時之保費到期日開始起計並繼續，直至(a)由獲延長寬限期開始日期起計365日；或(b)當「延繳保費權益」於下列最早的日期自動終止時（以較先者為準）為止：

- i. 延長之寬限期完結時；
- ii. 如為非自願性失業，您於我們要求下未能提供持續失業證明；
- iii. 我們批准轉換保單持有人當日；
- iv. 任何經我們批准豁免基本計劃保費之索償當日；
- v. 基本保單全數付清保費當日（指基本保單會提供保障而無需繳付任何保費）；
- vi. 就您的基本保單及／或附加契約下作出任何提取或索償而支付任何金額當日，如於支付該金額後保單的保費繳付模式並非每月繳付；及
- vii. 在您付清所有須繳付的保費當日。

如為延繳保費權益下的非自願性失業，您於非自願性失業前必須連續不少於24個月受僱於同一僱主，及(a)就於香港繕發的保單而言：您因裁員而遭僱主解僱或被停工，並有權就此根據香港僱傭／勞工法例收取遣散費；或(b)就於澳門繕發的保單而言：您的僱傭合約被僱主在不以合理理由解除，並有權就此根據澳門的僱傭／勞工法例收取賠償。而且該就業不可是自僱、受僱於親屬（包括配偶、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子女或子孫）或以家庭僱傭身分受僱。您必須於我們要求下提供持續失業證明。如您在保單繕發日或生效日前（以較後者為準）獲知會將受到裁退，將不獲提供本保障。

延繳保費權益的申索必須於指定時間內連同所需證明文件遞交。詳情請參閱保單契約內列明之所需文件證明及指定時段遞交申請。

每份保單僅能提出一次延繳保費權益的申索。延繳保費權益的申請須受限於我們的批准、我們當時的規則及條件，我們對保單於延長寬限期時之處理有最終決定權。

索償過程

如要索償，您須遞交所需表格及相關文件證明。有關索償賠償申請表可於www.aia.com.hk下載或向您的財務策劃顧問索取，或致電AIA客戶熱線(852) 2232 8968（香港）又或親身蒞臨友邦客戶服務中心。有關索償之詳情，可參閱保單契約。如欲知更多有關索償事宜，可瀏覽本公司網頁www.aia.com.hk內的索償專區。

自殺

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起計1年內自殺身亡，我們就此保單的賠償責任只限退還扣除所有未償還的欠款額後的已付保費（不包括利息）。

不得提出異議

除欺詐或欠交保費外，在受保人生存期間如此保單由保單生效日期起持續生效超過兩年後，我們不會就保單的有效性提出異議。此條文並不適用於任何提供意外、住院或殘廢保障的附加契約。

警告聲明及取消投保權益

「簡緻•愛伴航」保險計劃乃一份具有儲蓄成分的保險計劃。部分保費用於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若閣下不滿意保單，閣下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付的所有保費及保費徵費。閣下須於冷靜期內（即由交付新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給閣下或閣下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送達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12樓。冷靜期結束後，若閣下在期滿前取消保單，預計的總現金價值可能大幅少於閣下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請即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AIA客戶熱線瞭解詳情

香港 ☎ (852) 2232 8968

🌐 aia.com.hk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保險代理人的重要說明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已於保險業監管局註冊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並擔任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友邦保險」）的指定持牌保險代理人。此保險計劃是友邦保險而非東亞銀行的產品。
- 此保險計劃由友邦保險承保，且不是具有免費人壽保險保障的銀行儲蓄計劃。部分保費用於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繳付之保費並不是銀行儲蓄存款，故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
- 附加契約（如有）是保險計劃的附加保障，需要支付額外保費。東亞銀行並沒有分銷任何附加契約，因此，閣下不能經東亞銀行申請附加契約。如有需要，閣下可於保單經友邦保險承保後，聯絡友邦客戶服務中心查詢。
- 對於東亞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東亞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
- 此保險計劃之索償須由閣下直接向友邦保險提出。如閣下欲獲取有關的索償表格，請致電友邦保險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32 8968（香港）或瀏覽 www.aia.com.hk 或親臨友邦客戶服務中心。有關詳情請參閱由友邦保險提供之保單契約。
- 東亞銀行聘用的銷售人員（包括直接銷售人員及獲授權代理）的薪酬之釐定，並不單純基於其財務表現，而是根據多項其他因素，當中包括銷售人員是否遵守相關的最佳經營手法，及是否盡心照顧客戶的利益而行事。
- 閣下可參考保單銷售說明文件以了解所須繳付的保費金額。
- 閣下回應友邦保險所有提問的資料必須是真實、完整及正確。如未能向友邦保險提供真實、完整及正確之資料，將可能導致友邦保險不能接受或處理閣下之申請或令保單失效。
- 提醒閣下須仔細閱讀已提供給閣下相關的保險產品資料，並建議閣下如有需要可尋求專業／獨立意見。
- 有關產品簡介及重要說明所陳述之收益和回報，請留意保單持有人須承受友邦保險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持有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本保單及／或退保，其收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總額。有關產品簡介所列舉的預計及／或潛在收益及／或回報（例如終期分紅）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所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
-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會員計劃」）並不是保險產品。會員計劃是友邦香港的責任，而並非東亞銀行的責任。東亞銀行的責任只限於介紹會員計劃而閣下應該直接於友邦香港取得有關會員計劃的詳細資料。東亞銀行就友邦香港於會員計劃提供之任何事宜將不會負起任何責任。
- 提醒閣下除了於產品簡介所提及之主要產品風險外，亦需注意以下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此計劃乃為長期持有人士而設。除非閣下打算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計劃。如閣下未能於整個保費繳付期內支付保費，將導致保單失效或保單較原有之保障年期提早被終止，而可收回的退保發還總額（如有）可能會少於閣下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 退保的風險 – 若閣下於保障年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可收回的退保發還總額可能會大幅少於閣下已繳付的保費總額，閣下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非保證分紅率 – 非保證金額乃根據友邦保險現時假設投資回報所定之分紅率而計算。實際獲發之金額或會被不時調整而比預期較高或較低。換言之，現時假設投資回報的轉變會影響閣下所獲之終期分紅。在某些情況下，非保證金額可能為零。

hkbea.com



危疾保障

「簡緻・愛伴航」保險計劃

Essence – On Your Side Insurance Plan (EOYS)

伴航無憂 精明應對



「簡緻・愛伴航」保險計劃
是一份分紅保險計劃。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健康長久好生活